

三门县公安局浦坝港派出所（交警中队）技术
业务用房建设项目（设计）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三招建备 2025-031 号）

招 标 人 ： 三 门 县 公 安 局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 浙 江 希 霖 工 程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行 业 主 管 部 门 ： 三 门 县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二〇二五年四月

三门县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

备案登记号：三招建备 2025-031 号

项目名称：三门县公安局浦坝港派出所（交警中队）技
术业务用房建设项目（设计）

招 标 人：三门县公安局（盖章）

联 系 人：吴峰

联系电话：13656766155



招标代理：浙江希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联 系 人：周文君

联系电话：13958533735

行业主管部门：三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总则	9
2. 招标文件	10
3. 投标文件	11
4. 投标	12
5. 开标	13
6. 评标	13
7. 合同授予	14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5
9. 纪律和监督	15
10. 设计补偿及方案版权的说明	16
11. 其他	1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7
1. 评标方法	17
2. 评审标准	18
3. 评标程序	18
评标办法附件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二卷	49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一、投标承诺书	56
二、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57
三、派驻本项目主要设计人员表	58
四、投标人自查表	59
五、项目负责人自查表	60
六、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61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2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5

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试运行投标人须知

1. 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以下简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插入 CA 锁并登录交易系统—业务办理—开评标—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不见面开标系统对投标人终端要求：详见《三门县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IE 浏览器需安装插件，请按提示自行安装相关插件并按要求进行相关插件的设置。

3. 不见面开标系统需在“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注册，未注册的请参照《三门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网上注册登记操作示意卡》自行网上注册并核验通过，见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

4. 不见面开标系统需使用数字证书（CA）操作，未取得数字证书（CA）的，请前往“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专用数字证书用户自助申报系统”自助办理（网址：<http://www.tseal.cn/tcloud/smxztb>）。

5. 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软件下载地址见网站下载中心，投标工具锁申请地址：<http://commkey.pminfo.cn/RegisterRockey/Login/Login.aspx>。

6.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需在招标代理设置的规定时间之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8.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重要事项说明：

(1) 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未完成签到的，将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并视为放弃投标。**

(3)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放弃投标。

(4)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5) 如有疑问，请咨询品茗公司技术服务电话，技术服务电话：章宏涛 13968512856。QQ“三门交易平台交流群”（群号：146117595），进行业务咨询。此群也将作为不见面开标的备用远程交互群。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三门县公安局浦坝港派出所（交警中队）技术业务用房建设项目（设计）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三门县公安局浦坝港派出所（交警中队）技术业务用房建设项目（设计）已由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以三发改审【2025】87号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建设地址位于三门县。招标人为三门县公安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希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该项目位于三门县金塘路与南沿六路之间，东北侧紧邻盐仓路，规划用地面积9792平方米，容积率1.3-2.0，建筑密度为40%，绿地率25%，建筑限高≤24m。建设内容包括房屋建筑（技术业务用房、后勤保障用房、办事大厅、办案用房等）、附属设施（运动器械区、消防设施、充电桩等）和场地（警用、社会车辆停车场和警用训练场、道路、绿化）等。项目总投资为5850.8万元。

2.2 本次招标范围为：总体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及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设计现场服务等。包括整个规划区域的建筑设计、结构设计、给排水设计、强弱电设计、暖通设计、消防、二次装修设计、人防设计（如有）、钢结构设计（如有）、室外市政配套及绿化景观工程等本项目涉及的全部内容设计。及变更设计、各阶段成果评审、图纸会审、技术交底、设计配合、现场指导与监督服务、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设计成果汇报及配合招标人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等施工期服务工作。

2.3 质量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

2.4 设计工期要求：

本项目总设计周期为45日历天，①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天内提交方案设计；②方案确定后15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③初步设计审批后20个日历天内提交所有施工图设计文件；④后续服务：从开工之日起到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止，缺陷责任期内随时配合服务。注：以上各阶段后续的送审稿均须在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

三、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一）投标人：

- 1、资质：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的设计单位；
- 2、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二）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于公告发布之日起，可通过“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招标资料。

2、投标人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不收取任何工本费。

五、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05月07日上午09时00分；地点为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具体开标室见四楼电子屏幕）；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3、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在三门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企业注册，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投标人的帐号才能使用。否则招标人有权拒收，注册咨询电话：0576-83326603。

操作流程请查阅：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操作手册和软件下载”内的《三门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网上注册登记操作示意卡》，品茗联系人：章宏涛，13968512856。”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和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www.zjpubservice.com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三门县公安局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三门湾大道21号

联系人：吴峰

联系电话：13656766155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希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县海游街道交通路327号4楼

联系人：周文君

联系电话：13958533735

三门县公安局
浙江希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三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04月15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三门县公安局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三门湾大道 21 号 联系人：吴峰 电话：1365676615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希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县海游街道交通路 327 号 4 楼 联系人：周文君 电话：13958533735
1.1.4	项目名称	三门县公安局浦坝港派出所（交警中队）技术业务用房建设项目（设计）
1.1.5	项目地点	三门县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财政拨款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项目概况、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招标范围、设计任务	1、本项目招标范围包括： 总体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及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设计现场服务等。包括整个规划区域的建筑设计、结构设计、给排水设计、强弱电设计、暖通设计、消防、二次装修设计、人防设计（如有）、钢结构设计（如有）、室外市政配套及绿化景观工程等本项目涉及的全部内容设计。及变更设计、各阶段成果评审、图纸会审、技术交底、设计配合、现场指导与监督服务、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设计成果汇报及配合招标人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等施工期服务工作。
1.3.2	设计要求	详见第五章
1.3.3	设计时间要求	本项目总设计周期为 45 日历天，①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方案设计；②方案确定后 15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③初步设计审批后 20 个日历天内提交所有施工图设计文件；④后续服务：从开工之日起到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止，缺陷责任期内随时配合服务。 注：以上各阶段后续的送审稿均须在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

1.3.4	设计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及省市规范标准及台州市相关规定，达到设计深度，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
1.4.1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质：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的设计单位； 2、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现场踏勘时间、联系人、联系电话	本项目不组织集体踏勘，有需要的投标人可自行踏勘。投标人应针对现场情况进行设计。
3.1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由商务标、资信标二部分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以空白 word 导入投标编制工具的技术标处），纸质投标文件由技术标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由三门工程投标工具 4.5.0.1 版本生成后缀名.已加密投标文件。 1、资信标包括： （1）派驻本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附件二）； （2）派驻本项目主要设计人员一览表（附件三）； （3）投标人资格自查表（附件四）； （4）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附件五）； （5）诚信投标承诺书（附件六）； （6）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附件七）；（具体业绩证明材料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 （7）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附件八）；（具体业绩证明材料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 （8）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供相关凭证（以现金形式缴纳的提供银行转帐回单；以工程保函形式递交的，提供相关保函保单凭证）； （9）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件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九）； （10）其他材料： ①投标人的资质证书（若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同意企业资质电子化试点的省、市可提供企业电子资质证书），投标人所提供的企业资质证书上的有关内容真实性均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home 中查

		询结果为准。 ②投标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项目负责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若项目负责人已退休但仍可执业的，社保缴纳证明可凭社保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替代。 ④《外省勘察设计企业进入浙江承接业务登记备案证明》或“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对外发布的通过审核形成的备案信息网页截图（仅指浙江省省外的企业）。 ⑤其他相关材料（如有）。 以上资信标内容均需在三门工程投标工具 4.5.0.1 版本中的资信标对应处自行添加后自动生成，添加的内容须为清晰的电子文档。 2、技术标（要求采用纸质投标文件，以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为准，以暗标形式投标）包括： （1）技术标文本：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内容自行编制。 （2）技术标文本电子文件：要求提供完整的设计内容。 3、商务标包括： （1）投标承诺书（附件一）。 以上商务标内容均需在三门工程投标工具 4.5.0.1 版本中的商务标对应处自行添加后自动生成，添加的内容须为清晰的电子文档。
3.2.1	投标报价要求	最高投标限价为 100 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报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3.4.1	投标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1 万元 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任选一种）：现金、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1) 现金 ① 电汇或网银转账（请不要使用“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并通过“三门县建设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取得相应的取得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后支付，具体详见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三门县投标保证金（虚拟账户）缴纳操作说明”； ②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交易中心账户。 (2) 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以下

		合称“工程保函”） ① 工程保函的受益人：三门县公安局（招标人名称）； ② 工程保函的有效期为1年； ③ 递交方式： 递交方式一（电子保函系统）： 通过三门县建设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在“业务管理—费用管理”栏目选择“电子保函”递交方式，并按系统流程进行操作、申购电子保函。 注：电子保单生效时间为投保第二天 00:00,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天申购电子保函；付款后请确认已收到出单提醒短信，或者在系统中查看保单状态为“已出单”，因未确认保函出单情况导致递交投标保证金失败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递交方式二（非电子保函系统）：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工程保函纸质原件、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保费支付的银行回单一并按要求递交。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① 若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递交工程保函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否则工程保函不予签收。 ② 若是投标人委托代理人递交工程保函的，应持针对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否则工程保函不予签收。 ③ 递交工程保函时所要求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的人员须与投标文件组成中提供的人员一致，若提供的不一致则以无效标处理。 递交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递交地点：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 接收人：浙江希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接收人联系方式：周文君 13958533735； 注：投标保函文件中必须包含投标企业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企业名称、保证方式、保证金额、保函获得时间、保证项目名称、保函有效期限、保费标准、费用支付账户（基本账户）等。保费应一函一付，通过企业基本账户支付。（工程保函的保险（保证责任）必须包括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3.4.4”所列条款。）（温馨提示：请各投标单位仔细核对工程保函的保险责任所列条款。） 3. 注意事项
--	--	---

		① 若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以联合体身份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②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号根据不同工程（标段）由系统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工程（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 ③ 因各银行系统到账时间不同，采用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请尽量提前缴纳，以实际到帐时间为准； ④ 以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⑤ 若有疑问，请咨询技术服务热线：13968512856 以上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能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投标文件其它格式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2、投标文件的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均须采用中文。 3、投标文件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准确。 4、技术标编制要求： （1）技术标（包括技术标文本、技术标文本电子文件）除技术标文本样本外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的人员姓名及其他任何能影射或能推断出投标人的标记、文字描述及图案、话语内容。 （2）技术标文本所用的纸张必须采用 A3 型纸，建议文本正文字体为四号宋体，行距 1.5 倍。 （3）技术标文本如有封面、封底的，封面、封底制作：必须采用白色、无字的封面、封底。 （4）技术标文本样本封面必须注明投标人名称、工程名称。 （5）技术标电子文件：提供完整的设计内容（设计说明书采用 WORD 格式、设计图纸采用 CAD 及 DWG 格式，其中彩色效果图采用 JPG 格式）。
3.6.4	投标文件份数	1、资信标、商务标由三门工程投标工具 4.5.0.1 版本编制生成。 2、技术标： （1）技术标文本：6 份，其中 1 份为样本； （2）技术标文本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一份。
4.1.2	投标文件密封及装订	1、投标文件的资信标、商务标由三门工程投标工具 4.5.0.1 版本生成后缀名.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技术标文本、样本、U 盘或光盘均需密封。

		3、装订要求：投标文件采用封胶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采用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4.2.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与开标地点	资信标、商务标网上递交。 技术标递交投标文件地点：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门县大湖塘新区广场路 22 号，交通大楼四楼）。
4.2.3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资信标、商务标）上传步骤： 1）登录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jyzx.sanmen.gov.cn）； 2）须先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项目招标文件，后在“我的待办”，选择投标项目，点击“上传标书（后缀名.已加密投标文件）”并保存。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包下载地址及具体操作步骤见官网操作指南。 2、纸质投标文件（技术标）线下纸质递交： 投标人下列人员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确认身份后再签名报到，递交投标文件（技术标）： 若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递交投标文件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须为第二代身份证或第二代临时身份证）及复印件和针对本工程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参考格式见附件），否则投标文件不予签收。 若是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参加递交投标文件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须为第二代身份证或第二代临时身份证）和针对本工程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考格式见附件），否则投标文件不予签收。
5.1	开标时间与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门县大湖塘新区广场路 22 号，交通大楼四楼）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先开资信标、技术标，待资信标、技术标评审结果公布后，再开商务标。具体程序如下：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并签到，未完成签到的，将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并视为

		放弃投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登录：插入 CA 锁并登录交易系统—业务办理—开评标—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 2、招标代理开启不见面开标系统视频直播，开标全过程录像由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录制保存备查。 3、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各投标人自行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40 分钟（时间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确定“开始解密”时开始计算），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4、招标代理现场公布解密投标人投标文件情况。 5、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每个环节评审结果招标代理均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宣布。 6、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在开标、评标期间保持网络及电话畅通，若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由评标委员会确定合理所需时间）予以澄清或说明，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后果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澄清或说明转换成 PDF 形式并签章后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传输。 注：若有异常情况或疑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音视频交互跟开标人联系，或及时咨询品茗公司，技术服务电话：章宏涛 13968512856,也可加入 QQ“三门交易平台交流群”(群号:146117595)进行业务咨询。
6.3.1	评标定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是，推荐中标候选人 1 名
7.2.9	☒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 公告期限：不少于 3 日。
10.1		1、本项目设计费用包括招标范围内所有设计任务的费用，含前期调研费、现场勘察、资料收集、成果制作、项目期间全部的文档和图档的打印、装订及寄送费用（含成果评审及验收）、专家咨询费用、专家评审费用等所产生的费用，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管理费用等所有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本项目不设方案补偿费。 3、所有投标人方案设计成果及其设计理念的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 4、本项目招标代理费 14000 元由中标单位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10.2	1、投标人保证本项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若投标人使用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投标人应注明所涉及的费用承担人。 3、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方案设计成果及其设计理念在本项目的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包括废标方案）。 4、招标人有权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实际情况对中标方案进行调整，有权采用未中标方案的部分设计内容或理念。 5、招标人有权通过传媒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或评价设计方案。
10.3	1、履约保证金：中标合同金额的 2%； 2、合同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办理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详见本章 7.4.1。如采用现金形式的，中标人必须通过其基本账户转出的转帐、电汇或银行汇票方式解入招标人指定帐户。
10.4	若中标单位无某项专业设计资质、工程咨询资质的，可分包委托给其他有相应资质单位（所需费用已包含在设计报价中，不另行计取），如设计、工程咨询成果经修改后仍无法达到招标人要求的，招标人将有权直接另外委托单位，相关费用从设计进度款中扣除。分包的单位必须经招标人同意方可分包委托，否则委托无效。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设计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的概况、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设计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设计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仅指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是其他单位的公务员或者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涉及到其他情形的，投标资格不受影响）。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 （3）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4）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被责令停业的；
-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包括投标人、项目负责人）；

（10）根据《关于在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实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的通知》（台建规[2010]219号）规定，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其一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3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11）浙江省外企业《外省勘察设计公司进入浙江承接业务登记备案证明》超出有效期或未能在“浙江省勘察设计公司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对外发布形成的备案信息中显示的或已注销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本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可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并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其他材料。

除前款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或补充通知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经常浏览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

投标人通过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自行下载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应同时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

可能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从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自行下载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容不全、对内容有疑问等问题应自招标文件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10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的澄清将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将澄清的内容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将修改的内容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报价要求：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在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报价内,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竞报投标总报价。投标总报价以人民币元计，保留整数，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

3.2.2 报价内容：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含设计费、外业调研费、专家咨询费、研讨费、论证费、评审费、验收、会务费、差旅费、后续服务费用、税收、保险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报价时予以考虑，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投标人不得再追加任何费用。

3.2.3 本项目如分期分阶段实施，发包人有权要求分期分阶段提供设计图纸，设计单位须按发包人要求分期提供各设计阶段图纸，设计单位在投标时综合考虑由此可能增加的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担保。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3 投标担保按以下方式无息退还：

（1）中标人凭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至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备案后退还投标担保（不计息）；

（2）其余投标人（含无效标的）在中标公示结束后退还（不计息）。

3.4.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招标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担保按下列相应规定进行处理：

（1） 投标人违反《三门县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内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并以无效标处理的，对其投标担保总金额的15%不予退还；在评标结束后被查实的，对其投标担保总金额的 35%不予退还；涉及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投标担保总金额的55%不予退还；

（2）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并以无效标处理的，对其投标担保总金额的 75%不予退还；在评标结束后发现并被查实的，对其投标担保全部不予退还；

（3） 投标人放弃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的（包括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对其投标担保全部不予退还；对招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报价的差额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总金额的，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对其投标担保全部不予退还；

（5）投标人因同一行为涉及上述多种情形的，招标人按投标担保不予退还金额高的进行处理。

3.4.5 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在调查处理期间，其投标担保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有关规定办理。

3.5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写。投标文件其它格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资信标、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生成的投标文件中注明签署或盖章的， 投标人均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署或盖章。

3.6.3 **技术标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进行编制。**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5 技术标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技术标）按规定密封，并注明招标项目（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及标函名称。密封袋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4.1.2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装订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资信标、商务标）后，向投标人发出确认投标成功的提示。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系统，视为投标文件（资信标、商务标）未送达。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技术标），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需同时满足本须知前附表要求，否则该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2.7 投标文件递交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技术标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技术标）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技术标）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技术标）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本章第 4.2.2 项规定的地点（开标地点）公开开标，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若投标人未按时响应参加的，视为对开标过程无疑义）。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采用评审会议的形式进行。

6.1.2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须签订《台州市建设工程公正评标承诺书》。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定标

6.3.1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定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

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应当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应包括开标记录表，被否决的投标及否决原因，各评标专家（名字不予公布，以评标专家一、二等对应）针对各投标人商务标、资信标、技术标等内容的评分情况，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公示期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按照《关于在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实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的通知》（台建规[2010]219号）规定，对中标候选人（含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

7.1.2 涉及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等情形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其进行澄清或说明。中标候选人应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3日内进行澄清或说明。

7.1.3 中标候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资格无效：

- （1）投标资格不符合本章第1.4项规定的；
- （2）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应作无效标处理的；
- （3）未按本章第7.1.2款规定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拒绝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
- （4）法律法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的其它情形。

7.3 中标通知书

7.3.1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如涉及其他中标候选人和其他投标人资格无效的，结果不作调整。

如招标人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因违反本章第7.1.3项规定造成其资格无效的，招标人可以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涉及其他投标人资格无效的，评标结果不作调整。如其他中标候选人存在上述同样情形的，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2 中标人确定后，如发现中标人资格无效，可在其他中标候选人重新定标，如所有中标候选人资格无效的，则本次招标失败。

7.3.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7.3.4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如中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中标无效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6 投标人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的，没收其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且弥补由于其放弃中标权而给招标人造成报价的差额损失的。

7.4 合同签订

7.4.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未提交履约担保的，不授予合同。履约担保额度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履约担保可以采用工程保函（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现金形式。如不能办理工程保函采用现金的，履约担保必须解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招标人帐户。

中标候选人应当将工程担保合同和履约保函的原件提交给招标人保管，应当将工程担保合同和

履约保函的复印件提交给招标监管机构备案。

7.4.2 自《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在签订合同前，打印并提交资信标、商务标纸质投标文件各 5 份，由招标人和相关部门分别存档。

7.4.3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关于在我市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台纪[2001]19 号）的要求签订《廉政合同》。

7.4.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招标失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招标失败：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有效投标少于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本次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报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设计补偿及方案版权的说明

10.1 设计费用及补偿措施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设计方案版权及使用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其他

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 项规定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2 项规定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4 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总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
		投标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设计时间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设计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
		强制性规范	满足国家强制性规范规定
2.1.4	串通投标评审标准	存在本章 3.1.2、3.1.3 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3.2	详细评审标准	评审和评分	详见“评标办法附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评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4 串通投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组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投标人质询，如投标人拒绝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应认定其存在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按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2)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要求的；
- (5) 投标人及投标项目负责人不符合要求的；
- (6) 投标承诺的报价、工期、设计质量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
- (7)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不只有一个有效报价的；
- (8) 投标文件编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1.5 商务标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顺序和原则如下:

(1) 投标承诺书中的文字表示的量和以数字表示的量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量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组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或者投标人在 30 分钟内不能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将把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组价作为该投标人的投标组价,进入商务标详细评审,但不接受修正的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资格。

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定标办法进行评审和评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如果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资格。

3.3.4 各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必须在开评标期间保持电话及网络畅通,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或说明时,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所留联系方式在 30 分钟内无法联系上的,可视为拒绝或放弃澄清或说明。

3.3.5 开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采用原件扫描形式提交。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附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办法附件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评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定标入围单位。

一、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后审条款对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内容进行审查，凡不符合资格后审要求的，以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二、资信标评审（5分）

资信标 (5分)	投标人 资质及 荣誉	3分	1、投标人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甲级设计资质的，得1分。 【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资信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工程投资不小于4000万元的公共建筑设计业绩的，每个得0.5分，最多得1分。 证明材料要求： 提供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和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1）设计内容必须同时涵盖方案设计（或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应在设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中体现。（2）项目总投资（或投资估算）应在设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中体现。（3）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上述材料缺失或业绩时间不符合要求，本项不得分。 3、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建筑类工程设计奖（或成果认定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1分； 【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时间以获奖证书日期为准】
	项目负 责人	2分	1、设计项目负责人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得1分： ①教授级工程师，②正高级工程师，③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和一级注册建筑师。【提供相关证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原件备查】； 2、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工程投资不小于4000万元的公共建筑设计业绩的，每个得0.5分，最多得1分； 证明材料要求： 需提供设计合同以及中标通知书。（1）设计内容必须同时涵盖方案设计（或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应在设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中体现。（2）项目负责人应在设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中体现。（3）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缺失上述材料或业绩时间不符合要求，本项不得分。

三、技术标评审（65分）

1. 技术标类别确定

评标委员会成员针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独立评审。视其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先进性对投标人的技术标划分类别，同时，给出评审意见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人的技术标最终类别按中位数法（即对评标委员会给出的类别排序，取中间类别）确定：

例：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最终类别
------	------	------	------	------	------

一类	三类	一类	二类	三类	二类
----	----	----	----	----	----

2、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确定类别的分值范围内分别打分，各单项累计后再取平均分作为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

评审内容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缺项
方 案 设 计	平面布置	1. 总平面布置 2. 平面功能 3. 建筑防火 4. 绿化景观与环境。	12~9	8.99~6	5.99~3	2.99~0	0
	建筑效果	1. 创新立意 2. 外观、造型整体效果 3. 立面选材 4. 建筑与功能统一性 5. 色彩运用得当。	13~9	8.99~6	5.99~3	2.99~0	0
	室内效果	1. 方案设计风格 2. 方案设计效果 3. 整体创意	12~9	8.99~6	5.99~3	2.99~0	0
	其他方面	效果图展示效果以及其他设计创意的应用	8~6.3	6.29~4.5	4.49~2.8	2.79~1	0
	投资估算	投资估算内容是否完整、全面、基本合理（需符合限额设计要求）。	8~6.3	6.29~4.5	4.49~2.8	2.79~1	0
	合理化建议	项目合理化建议，是否具有针对性。	6~4.8	4.79~3.4	3.59~2.3	2.29~1	0
	服务承诺	设计周期安排及后续服务承诺是否合理、是否具有优势。	6~4.8	4.79~3.4	3.59~2.3	2.29~1	0

四、商务标评定分值（30 分，所有商务标评分在计算过程中均取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一）商务标入围

根据此时有效投标人家数 S 并按照以下方法确定：

1、如 $S > 5$ 家，则资信标和技术标合计得分前 5 名的投标人入围，其余投标人予以淘汰（确定时有并列情形的，则以并列名次共同进入商务标评审）。被淘汰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商务标评审。

2、如 $S \leq 5$ 家，则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入围商务标评审。

（二）商务标得分

（1）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标底价。

(2) 报价分计算：各投标报价与评标标底价相比，采用线性插入法计算，
每高于 1%扣 1 分（商务标分值=30-|（投标报价-评标标底价）/评标标底价|×100×1）；
每低于 1%扣 0.5 分（商务标分值=30-|（投标报价-评标标底价）/评标标底价|×100×0.5）。
投标价最低得分为 0 分。 投标价得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投标人的综合得分（100 分）=资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五、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总得分相同的，按以下优先顺序确定：

（一）技术标得分高者；

（二）资信标得分高者

（三）投标报价低者；

（四）抽签确定(抽签规则：先由招标人代表抽取并列单位各自对应编号，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先抽到球号对应的投标人排名在前）。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三门县公安局浦坝港派出所（交警中队）技术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三门县公安局浦坝港派出所（交警中队）技术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三发改审【2025】87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位于三门县金塘路与南沿六路之间，东北侧紧邻盐仓路，规划用地面积 9792 平方米，容积率 1.3-2.0，建筑密度为 40%，绿地率 25%，建筑限高≤24m。建设内容包括房屋建筑（技术业务用房、后勤保障用房、办事大厅、办案用房等）、附属设施（运动器械区、消防设施、充电桩等）和场地（警用、社会车辆停车场和警用训练场、道路、绿化）等。项目总投资为 5850.8 万元。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本项目位于三门县金塘路与南沿六路之间，东北侧紧邻盐仓路。

5. 工程投资估算：5850.8 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 。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总体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及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设计现场服务等。包括整个规划区域的建筑设计、结构设计、给排水设计、强弱电设计、暖通设计、消防、二次装修设计、人防设计（如有）、钢结构设计（如有）、室外市政配套及绿化景观工程等本项目涉及的全部内容设计。及变更设计、各阶段成果评审、图纸会审、技术交底、设计配合、现场指导与监督服务、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设计成果汇报及配合招标人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等施工期服务工作。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上述费用为固定设计费，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设计费不做调整。）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

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 三门县公安局 签订。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用条款（GF-2015-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其他有关工程设计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国家和地方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1）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2）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3）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4）国家现行的质量验评标准；（5）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验收及施工安全技术规范；（6）项目所在地颁布的其他相关标准及文件。在合同签署生效后，如果上述标准规范及文件作了修改或新的规范标准被颁布实施，则设计人应遵守上述修改后或颁布的规范标准。如本合同未列入，但适用于本工程的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同样适用。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所有标准、规范均由设计人自备，发包人不另行提供；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费用承担：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合同工期内的标准、规范，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等。若设计人如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且来源唯一、或含有专利技术，或需要供应商研发的，则应尽早设计文件中告知委托方；一般材料选用和设备系统的设计，则应在初步设计阶段就提出有关技术参数及其建议的设备型号和规格。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其他合同文件：①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3 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

2.1.3.1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1.3.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2.1.3.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2.1.3.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给予配合。

2.1.3.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督促设计项目负责人按照设计合同办事；2、协调各有关单位工作；3、督促并控制好设计进度、质量；4、其他按发包人管理规定执行的事项。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3.1.3.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并保证通过消防、人防、防雷及施工图等设计审查。

3.1.3.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设计方案标准是：现行国家标准，套用现行国标图集、浙江省标准图集与台州市地方标准。

3.1.3.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规定。

3.1.3.4 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3.1.3.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提出对设计内容进行修改调整。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设计人自行负责）。

3.1.3.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3.1.3.7 负责提供因职能部门审批需要的各项设计专篇；负责配合发包人组织方案评审会，并支付方案评审专家费。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设计人全面履行对发包人的合同。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设计人负责。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设计人负责。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设计人负责。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设计人对本合同设计范围内的设计内容不得转包和擅自分包，可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分包给其他专业公司必须得到发包人书面确认，设计人对分包设计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费用。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分包人基本情况表、营业执照与资质证书、设计人员证书、设计分包合同、每一期的付款证明。复印件留存，原件备查。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由总包支付给分包单位。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现行国家标准，套用现行国标图集、浙江省标准图集与台州市地方标准及台州市品质道路建设导则。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工程现行国家设计规范标准。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符合国家标准。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3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装修方案设计（包含厨房、暖通）、优化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变更设计、各阶段成果评审、图纸会审、技术交底、设计配合、现场指导与监督服务、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设计成果汇报及配合招标人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等施工期服务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设计费内。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7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7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包括各专业工程的正式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电子文件。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发包人自行组织的围护结构专家审查会、第三方设计优化等形式，穿插时间在设计计划中明确。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设计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设计合同价中。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前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设计人履行承诺和图纸会审及施工中图纸适当更改等一切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 其他价格形式： /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签约合同价的 1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10.4 履约保证金

10.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签约合同金额的 2%。

履约担保形式：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7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7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均归属于发包人，同时设计人应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次。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均归属于发包人，同时设计人应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次。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自行承担，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____/____。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_____

支付应付设计费的利息，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同期贷款市场报价的利率，时间为从约定应付之日起至支付之日止计算利息。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因设计人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设计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并承担发包人相应损失。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1000 元/天。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10%，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设计人应继续赔偿发包人损失。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10%，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除承担违约金外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由于设计文件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根据损失的程度承担赔偿责任。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 14.2.1 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30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30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三门县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设计人对本合同设计范围内的设计内容不得转包和擅自分包，如需将部分专业设计分包给其他专业公司必须得到发包人的确认，设计人对分包设计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费用。

18.2 如设计人不能履行承诺，发包人有权对项目总负责人、主要设计人员进行撤换。

18.3 设计人设计成果所有权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必须无条件提供所有设计成果及相应标书的电子文档给发包人。

18.4 其他事项：

18.4.1 设计文件编制应符合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标准、规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和合同的要求；

18.4.2 设计人对其所完成的设计成果应论证充分，计算结果与结论完整、准确、可靠，并具有足够可实施性；

18.4.3 设计成果必须保证项目工程质量和安全等方面的要求；

18.4.4 设计人在设计时应优先考虑该项目使用中国国内材料及设备，考察中国国内材料及设备的适合性，并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必须符合或高于中国国家规定的

质量标准要求，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如果必须采用的产品或技术涉及到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应明确说明；

18.4.5 设计人在进行本工程项目设计时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控制成本。设计人应及时将有关设计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发包人安排专业人员在设计的不同阶段，及时对预算控制提出专业意见。设计人应对上述意见给予充分重视，在协商的基础上完成设计成果；

18.4.6 各阶段设计文件提交后，发包人组织召开阶段成果汇报会，设计人的主要设计人员须列席。会议地点由发包人指定，设计人因出席会议产生的费用已包含于合同总价中；

18.4.7 各阶段设计过程中，因技术问题需当面沟通，发包人可要求设计人的相关设计人员出席技术沟通会。会议地点由发包人指定，设计人因出席会议产生的费用已包含于合同总价中；

18.4.8 在施工许可证取得之前，所有阶段进行调整时（可能进行多轮调整）所产生的费用和设计方案专家审查费等费用均请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中标后不予另行支付。

18.5 因政策调整或其他情势变更情况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的，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价款。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总体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及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设计现场服务等。包括整个规划区域的建筑设计、结构设计、给排水设计、强弱电设计、暖通设计、消防、二次装修设计、人防设计（如有）、钢结构设计（如有）、室外市政配套及绿化景观工程等设计。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总体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及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设计现场服务等。包括整个规划区域的建筑设计、结构设计、给排水设计、强弱电设计、暖通设计、消防、二次装修设计、人防设计（如有）、钢结构设计（如有）、室外市政配套及绿化景观工程等设计。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初步（基础）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强电、给排水、暖通、消防、弱电、室外综合管线、景观绿化、配套道路市政、变配电、环保、装配式建筑等其他附属设施本项目涉及的全部内容设计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2. 施工图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含基坑围护）、强电、给排水、暖通、消防、弱电、室外综合管线、景观绿化、配套道路市政、变配电、环保、装配式建筑等其他附属设施本项目涉及的全部内容设计）及变更设计、装修设计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3. 施工配合阶段（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5、其他配合服务

1) 配合招标工作，包括设计参数的制定、主要材料设备推荐 3 个及以上的同档次品牌等；

2) 对设备选型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幕墙、门窗、电梯、地下车库交通设施、配电等）中包含的由第三方设计的技术方案进行确认并配合设计修改；

3) 配合各种工程验收；

4) 设计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应至发包人施工安装结束并通过竣工验收后止。

5) 关于竣工图：竣工图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另行委托，你方需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完成竣工图提供，费用自行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协商。

6) 关于超限审查：若设计中发生超限审查，设计人需组织完成超限审查评审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7) 关于设计优化：设计过程中，甲方有权委托顾问单位对乙方的设计成果再进行设计优化，乙方需积极配合顾问单位合理的修改设计成果，但设计周期不予调整。

8) 关于设计变更：在施工过程中，乙方需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出具设计变更单。图纸会审原则上只对原施工图中存在错误、矛盾、不明确、缺漏以及与规范不符等设计问题进行修改、补充和明确，对于材质、规格、做法等内容的调整需另行出具设计变更单，而非杂糅在图纸会审中。

9) 电子版成果要求：电子版成果文件应按照图纸目录排序，不得缺失、遗漏，应套上

设计院内标准图框，并附上图名、图号、签注等相关信息。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2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3	自然资源、气象条件、地形地貌、水文及工程详细地质勘察报告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4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各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5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非标准设备设计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6	非标准设备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设计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7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8	交通、原料、外部供水、排水、供电、电信等位置、标高、坐标、管径或能力等资料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9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10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	8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	提供各阶段电子文件(其中电子文件应含成果文本中的全部内容,说明书明应保存为 word2003 版本,各图纸须不设保护的. DWG 格式及 PDF 电子版图纸一份)
2	初步设计文件	8	方按通过后 15 日历天内	
3	施工图设计文件(蓝图)	10	初步设计审批后 20 日历天内	
4	施工图电子文件(含电子文件)	1	与正式施工图同时提交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 册 执 业 资 格 或 职 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 副负责人				
道路专业 负责人				
给排水专业 负责人				
设备专业 负责人				
其他专业 负责人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序号	专业	出图时间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_____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总价: _____

单价 (实际投资额×费率__%)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_____/_____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_____/_____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__/人次日, 每人每次不超过 2 天; 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 (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 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_____/____。

(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3) 其它: _____/_____。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序号	名称	费用 (元)
1	设计费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10%为预付款。

2、初步设计通过批复后, 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增值税发票后按付款程序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

3、所有主体施工图图审合格、施工图预算评审完成、移交全部图纸 (含电子版)、发布施工单位招标公告后, 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增值税发票后按付款程序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

4、项目主体竣工验收完成后, 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增值税发票后按付款程序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5%。

5、装修项目竣工验收后, 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增值税发票后按付款程序支付至合同 100%。

注: 上述支付方式供发包人、设计人参考使用。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第二卷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背景

浦坝港派出所现有使用的技术业务用房是原先沿赤边防派出所留下来的营房，浦坝港交警中队租用在原沿赤乡政府使用的办公房内，目前的辖区由原小雄派出所、沿赤边防派出所、涅浦派出所等三个派出所合并而来，使用的技术业务用房设施陈旧、面积小，民辅警的备勤用房大部分租住民房，无法满足日常办公和执法需求。

二、设计依据

- 1、《公安派出所建设标准》2016 版；
- 2、《公安派出所建筑外观形象设计规范》；
- 3、《办公建筑设计规范》JGJ/T 67-2019；
- 4、《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532-2019；
- 5、《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
- 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 7、《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 8、《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2015；
- 9、《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
- 10、国家规定的设计规范、设计标准；
- 11、现场实地考察、测量。

三、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三门县公安局浦坝港派出所（交警中队）技术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2. 项目地点：浦坝港镇。
3. 用地范围及面积：规划用地面积 9792 平方米，容积率 1.3-2.0，建筑密度为 40%，绿地率 25%，建筑限高 $\leq 24\text{m}$ 。
4. 建设内容：建设内容包括房屋建筑（技术业务用房、后勤保障用房、办事大厅、办案用房等）、附属设施（运动器械区、消防设施、充电桩等）和场地（警用、社会车辆停车场和警用训练场、道路、绿化）等。

四、设计要求

（一）设计原则

- 1、开放一大气—人性——现代城市精神

开放：最明显的现代城市规划设计原则，是开放的政治、经济、文化发展趋势在城市设计中的集中体现。方案强调建筑形体和总体布局与城市空间的界面共享，包括活动平台、建筑后退、架空等方式延伸了城市开放空间。

大气：派出所作为政治建筑，毫无疑问将成为道路城市景观的重要组成部分。庄重、大气、具有现代标志性的体形，是建筑回应城市的重要方式。

人性：现代城市注重对人性回归的关注，在大规模城市建设的背景下，方案强调了近人尺度的元素、可进入空间的引导、可识别的标识性等微观设计。

2、秉承稳重、严实的行政办公精神，展现良好公众形象

从城市设计的高度出发，作为现代政法办公建筑，其外观的现代性、标志性将体现新时代政府机关人的整体形象和精神风貌。

3、复合—交往——现代办公空间

现代办公空间已不再是单纯的办公场所，应具有更好的开放性、复合性，同时也更注重人性的关怀。

复合：复合是多种办公空间的整合，在同一办公区域，根据不同的需要设置多种空间模式。

交往：办公空间是人员密集的场所，工作效率的提高有赖于人员互相合作，除了真正意义上的办公空间外需要很多“灰色”空间来增进交往。方案设计了屋顶露台、休息平台、架空空间，这部分空间充分体现出派出所业务用房对品质和人性的关怀。

（二）设计目标

● 城市界面的考虑——建筑引入新颖的城市综合体概念，提升城市形象，成为城市地标。

● 建筑身份的考虑——建筑形态结合公安的警蓝色标志及警徽，给人以“正义，透明，严谨，”感觉。

● 建筑空间品质——营造交往空间、建设示范绿色建筑。

● 建筑和周边环境的关系——尊重环境、整合办公、训练和生活空间，营造活力场所。

以上提供的基础资料仅供参考，不足部分由设计单位自行调查、咨询、收集和分析研究解决。

五、设计成果要求

电子版成果文件应按照图纸目录排序，不得缺失、遗漏，应套上设计院内标

准图框，并附上图名、图号、签注等相关信息。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派驻本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 三、派驻本项目主要设计人员一览表
- 四、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 五、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
- 六、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 七、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八、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投标承诺书

三门县公安局浦坝港派出所（交警中队）技术业务用房建设项目（设计）

投标承诺书

三门县公安局：

我方已收到三门县公安局浦坝港派出所（交警中队）技术业务用房建设项目（设计）的招标文件，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及合同条件、技术规范的全部内容和有关文件。我方决定参加投标，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愿以投标总报价_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_____元（保留整数，小数点后第1位四舍五入）承担上述工程的设计任务。本项目中标设计费一次性包定（包括政策性变化、面积调整、税率变化、建安工程费变化等所有情形）。

二、我方承诺本项目的设计完成时间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我方承诺按建设单位及图纸审查机构的意见，对设计图纸进行修改完善。

四、我方承诺设计成果达到国家及省市规范标准及台州市相关规定要求。

五、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我方将受此约束。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招标人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我方的投标文件、投标承诺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三门县公安局浦坝港派出所（交警中队）技术业务用房建设

项目（设计）

派驻本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执业资格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个人简历及主要业绩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派驻本项目主要设计人员表

三门县公安局浦坝港派出所（交警中队）技术业务用房建设项目（设计）

派驻本项目主要设计人员一览表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本岗工龄	岗位证书号码
项目负责人						
其他设计人员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自查表

三门县公安局浦坝港派出所（交警中队）技术业务用房建设项目（设计）

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序号	自查内容	招标文件条款号	投标要求	自查情况
1	投标人资质条件是否符合	1.4.1	是	
2	是否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4.3（1）	否	
3	是否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1.4.3（2）	否	
4	是否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1.4.3（3）	否	
5	是否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1.4.3（4）	否	
6	是否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4.3（5）	否	
7	是否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4.3（6）	否	
8	是否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3（7）	否	
9	是否被责令停业	1.4.3（8）	否	
10	是否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1.4.3（9）	否	
11	是否存在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3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1.4.3（10）	否	
12	是否存在浙江省外企业《外省勘察设计企业进入浙江承接业务登记备案证明》超出有效期或未能在“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对外发布形成的备案信息中显示的或已注销的	1.4.3（11）	否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项目负责人自查表

三门县公安局浦坝港派出所（交警中队）技术业务用房建设项目（设计）

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

序号	自查内容	招标文件条款号	投标要求	自查情况
1	投标项目负责人是否符合	1.4.1	是	
2	项目负责人是否存在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情形（仅指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是其他单位的公务员或者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涉及到其他情形的，投标资格不受影响）	1.4.2	否	
3	投标项目负责人是否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1.4.3（9）	否	
4	投标项目设计负责人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3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1.4.3（10）	否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三门县公安局浦坝港派出所（交警中队）技术业务用房建设项目（设计）（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本公司的投标资格已自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四、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五、不存在他人以本公司名义投标或者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六、不存在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的行为。

如招标人需要调查了解的，本公司负责本次投标的主管人员（分管经营的副总）将积极配合。主管人员：_____手机：_____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接受投标担保的处理。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合同总价	实施时间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1					
2					
3					
...					

要求：

1. 业绩证明材料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额	合同总价	实施时间	项目单位名称及 其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1						
2						
3						
...						

要求：

1. 业绩证明材料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三门县公安局（招标人）的三门县公安局浦坝港派出所（交警中队）技术业务用房建设项目（设计）（项目）的投标。授权委托人在该工程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